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享有權利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奉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0樓1005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